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包凌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原监事毛申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程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

司老旧船舶“明州 68”轮的议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昕先生，1975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台州发电厂水灰分场除尘班检修工、水泵班安全员、除尘班副班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台州发电厂维护二分场党支部书记，台州发电厂燃灰分场党支部书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党群监审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倪龙祥先生，1976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杭州闸口发电厂燃料部检修工，浙能钱清发电公司燃料部运行检修专职、主管，浙能钱清发电公司政工部组宣主管，浙能钱清发电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纪检审计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纪检审计室主任。